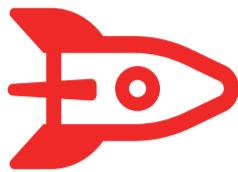


防竊大富翁

文/督導員高嘉蔚 社工員郭宜婷

阿寶是一個國三生，由於阿寶爸媽相當疼愛阿寶，經常給阿寶買好的、吃好的、用好的，所以阿寶的行頭相當的炫，常有名牌衣服、鞋子及最新型的手機使用，並經常向同學炫耀自己身上的名牌服飾及運動鞋，而阿寶的同班同學小明很喜歡與阿寶在一起，因為阿寶常會請他喝飲料吃東西，於是事情就這樣發生了……



由此走

阿寶為了報復小明拿走他的寶物，便將小明電腦裡的作業擅自刪除。

- A. 資料刪除可以救回，沒關係的。
- B. 不能無故刪除他人的電腦紀錄，已觸犯了妨害電腦使用罪。



命運

阿寶將遊戲帳號告訴小明，小明沒經過阿寶同意拿走阿寶的寶物。

- A. 電腦是虛擬世界，寶物也不是真實的物品，拿走沒關係。
- B. 這已經觸犯了妨害電腦使用罪。

今天上學時，阿寶借用路邊沒上鎖的腳踏車，想說下課後再騎回來還。

- A. 借騎一下，放學再歸還，沒事的。
- B. 這是不對的行為，已經觸犯竊盜罪。

在學校小明發現阿寶的新手機iPhone X超炫，未經同意直接拿回家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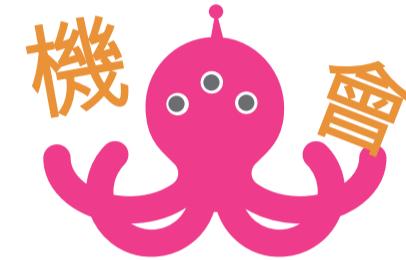
- A. 好朋友的東西，玩一下又不會死，再還他就好。
- B. 這是不對的行為，已經觸犯竊盜罪。

放學後阿寶看到爸媽的錢放在電視機上，不經爸媽同意就拿走花用。

- A. 爸媽的錢就是我的錢，沒關係的。
- B. 當然不行，爸媽的錢就是爸媽的，這是偷竊行為。

遊戲規則

1. 請依序前進，並回答問題，記下你所回答的選項。
2. 當走到「機會」時，請往前檢視，若你選擇超過2個A的選項，建議你使用機會，看看當中，有甚麼資源是可以增加你自我保護喔。
3. 當走到「命運」時，請往前檢視，若你選擇超過3個A的選項，建議你使用命運，仔細看看這些溫馨叮嚀，以避免自己的物品遭竊或是做了違法的事情，卻自己都不知道喔!!



阿寶邀請小明回家玩，小明看到桌上有1000元，於是先借來花用。

- A. 好朋友家的錢，沒關係，他爸媽會原諒的。
- B. 這是觸犯了竊盜罪。

阿寶到便利商店買東西，發現小明正在偷東西，小明要阿寶幫忙把風。

- A. 阿寶只是把風，不是幫忙偷東西，沒事的。
- B. 阿寶的把風行為已經觸犯了竊盜罪。

小明到便利商店後撿到了一張內有1500元的悠遊卡，便占為己有。

- A. 悠遊卡不見了很難找回，所以不會有人知道。
- B. 將他人悠遊卡佔為己用，已觸犯侵占罪。

小明在回家路上看到一個很厚的錢包，便拿皮包的錢到7-11買東西吃。

- A. 路邊的錢包就是沒人的，拿走也不會怎樣。
- B. 這是觸犯了侵占罪。

相關法令



刑法第320條【竊盜罪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5條【侵占罪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58條【妨害電腦使用罪】

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0條【幫助犯】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如何讓自己不成為小偷覬覦的對象，也不成為違法的小偷，就讓我們跟著達人的撇步增強保護力吧！

1. 身上錢財不露白：不要讓他人知道身上錢財，要提高警覺，防小偷扒手。
2. 貴重物品不離身：手機、平板或價值昂貴之物品應隨時帶在身上，可減少遭竊風險。
3. 交通工具要上鎖：交通工具停妥後要立即鎖在車架或地上固定物，可增加遭竊難度。
4. 帳號密碼隨時換：遊戲帳號密碼應不定時更換，不要在公共場所電腦隨意輸入帳號密碼，防止遭他人利用程式竊取，造成寶貴資料、配件、寶物及金幣遺失。
5. 擺放地點要明亮：交通工具要擺放在光線明亮裝有監視器之停車地點，增加安全性。
6. 應保持案發現場：如發現遭竊，應保持現場完整，並立即通報警方協助處理。
7. 多些同理心、勿心存僥倖：學習同理遭竊或遺失物品當事者的感受，勿心存僥倖，不要讓自己成為小偷。

防竊達人小撇步

